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秘字第11330231921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財政類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本府113年7月31日府授研服字第11301339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變更第38項之項目名稱、修正第106項。

局長胡曉嵐請假
副局長鍾智耀代行